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East Asia Wood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南亞木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 : <http://www.seawood.com.hk>

配售現有股份

及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東南亞木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United Star International Inc.（「賣方」）同意透過里昂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向中國國際信托投資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Keentech Group Limited（「承配人」）及一名獨立投資者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股份」）1,000,000,000 股（「配售」），每股股份作價 0.150 港元（「配售價」），並認購 1,000,000,000 股股份（「認購股份」），每股股份作價 0.150 港元（「認購」）。

賣方現時持有 7,200,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75%。於配售完成時（但於認購完成前），賣方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削減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4.58%。於認購完成時，賣方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67.92%。

本公司計劃將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 147,000,000 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

本公司董事（「**董事**」）注意到，股份於今日之成交價有所上升。除配售及認購外，董事並不知悉導致成交價上升之任何其他原因。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

賣方：

United Star International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配售代理：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配售由配售代理悉數包銷。

配售代理乃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獨立無關。

承配人：

中國國際信托投資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Keentech Group Limited 及一名獨立投資者，乃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無關且並非行動一致。

配售股份數目：

1,000,000,000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10.42%。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 0.150 港元，與每股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 0.340 港元比較折讓約 55.88%。配售價亦較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止最近二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166 港元比較折讓約 9.64%。

配售價與配售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乃經賣方與配售代理以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後達致。

權利：

配售股份將在並無附有任何第三者權利之情況下出售。承配人將收取於配售完成之日該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不可抗力

於配售完成日期前，配售代理有權在發生若干事項時，隨時向賣方發出通知，終止配售協議，此等事項包括：

- (i) 配售代理合理之意見認為，自配售協議訂立日期以來，國家或國際之金融、政治、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發生變動，而可能會對配售順利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及保證重大違反，而倘若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令該等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正確，或賣方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i) 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

配售之條件：

配售為無條件。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

配售完成：

預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人：

United Star International Inc.

認購股份數目：

1,000,000,000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10.42%，以及約佔經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本 9.43%。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 0.150 港元，與配售價相同，惟就配售之支出及由配售完成日期以來至認購完成日期（不包括該日在內）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應計之利息作出調整。

有關配售及認購產生之所有佣金、成本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配售完成日期以來至認購完成日期（不包括該日在內）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應計之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將在一切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

認購之條件：

認購須待：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

認購須於認購協議訂立日期起計十四日內完成，否則認購將失效及終止。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及認購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計劃將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 147,000,000 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預計，配售及認購將可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及資金基礎。

對持股量之影響

賣方於配售及認購前後在本公司之持股量載列如下：

現有持股量	75%
配售後但認購前	約 64.58%
配售及認購後	約 67.92%

一般事項

董事注意到，股份於今日之成交價有所上升。除配售及認購外，董事並不知悉導致成交價上升之任何其他原因。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

承董事會命
東南亞木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炎

香港，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